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所

机构负责人：　杜德库

项目负责人：　陈建锋

2020年

目 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 1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 -

1. 部门主要职责 - 1 -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 1 -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 2 -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 -

1. 部门整体收入 - 2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3 -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 3 -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 4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5 -

（一）总体结论 - 5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5 -

1. 预算编制情况 - 5 -

2. 预算执行情况 - 6 -

3. 预算监督情况 - 8 -

4. 预算执行效益 - 8 -

5. 绩效综合分析 - 9 -

四、主要绩效 - 9 -

（一）市志办职能履职方面 - 9 -

1、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 - 9 -

2、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 10 -
3、2019 年年鉴工作 - 10 -
4、完成全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年度收集整理任务 - 11 -
5、完成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 - 11 -
6、《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进展 - 11 -
7、开展湛江市第三轮修志试点工作 - 12 -
8、湛江地情网站窗口作用提升 - 13 -
五、存在问题 - 13 -
（一）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 13 -
（二）财务规范性有待完善 - 13 -
（三）部分项目缺少计划安排 - 14 -
（四）资产管理不到位 - 14 -
六、相关建议 - 14 -
（一）建立科学的预算体制 - 15 -
（二）落实部门项目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 - 15 -
（三）规划项目进度，把控项目进展 - 15 -
（四）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 16 -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志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市年鉴编纂委员会直接领导下，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订湛江市地方志工作的具体规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标准等；贯彻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志书“每20年左右续修一次”的原则，负责社会主义时期第二轮《湛江市志》的组织编纂、修订、送审、出版以及续修等工作；收集、积累市情资料，逐年编辑出版《湛江年鉴》以及其它专著、系列书，积累系统的完整的市情资料；指导、审查和协调县（市、区）和市直单位综合志、部门志、专业志编修出版；承担上级下达的有关市情情况的收集、整理任务；开展市情咨询和地情研究，充分利用志办库存市情资料信息，为市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地情宣传提供资料；搜集整理、收藏地方文献和有关专著资料；负责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全市地方志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承办市政府及省志办交办的各项任务。

2.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市志办无下属预算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市志办内设有2个科室。2019年度市志办总编制8人（事业编制7人，后勤人员编制1人），实际用编7人，占总编制人数的87.5%。2019年度市志办财政供养编内人员17人（在职7人，退休10人），另外聘请编外人员4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9〕8号）、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

2019年市志办部门整体总收入合计301.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301.04万元，其他收入（存款利息）为0.07万元。

表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①]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9.85	301.04	301.04	99.98 %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
三、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
四、其他收入	0.00	0.07	0.07	0.02 %
本年收入合计	289.85	301.11	301.11	100.00 %

[①] 信息来源：市志办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市志办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301.9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96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 2 类。支出占比最大的是基本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占所有支出比例达 76.96%；其余是项目支出，占支出总额比例为 23.04%。

1.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②]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215.85	232.42	232.42	76.96%
人员经费	195.29	222.53	222.53	73.69%
日常公用经费	20.56	9.89	9.89	3.27%
二、项目支出	74.00	69.57	69.57	23.04%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0.00%
四、经营支出	-	-	-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89.85	301.99	301.99	100.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19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好当前湛江市地方志事业正处于有利大发展的历史机

[②] 信息来源：市志办 2019 年部门决算报表。

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继续贯彻落实2018年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从湛江实际出发，结合湛江地方志工作的发展优势及“短板”，确定了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推进完成《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推进志鉴编修拓展延伸；推动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助力。二是积极开展湛江市修志试点工作，为全省第三轮修志的正式开展摸索和积累经验；为湛江市正式开展第三轮修志奠定良好基础。三是做好指导《湛江年鉴（2019）》资料收集、报送工作；做好《湛江年鉴（2019）》编纂出版工作，充分落实“一年一鉴”工作任务。四是继续做好指导2019年资料年报收集、报送工作；做好年报资料整理、管理工作。五是继续推进湛江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利用的工作。 确保《全粤村情——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湛江部分）》顺利完成，并将该成果转化开发利用。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等方法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90分）、良（80≦X<90）、中（70≦X<80）、低（60≦X<70）、差（<60

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表 1-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7.75	87.75%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20.00	100.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3.55	83.88%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10.00	100.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4.20	80.67%

（一）总体结论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19 年度市志办部门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个别项目资金支出不规范、缺少基本的项目规划、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到位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小组的意见，评定 2019 年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7.75**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分为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个部分，总分

值为20分，得20分，得分率为100%。其中：

市志办 2019 年的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基本符合预算编制的原则；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点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无差异，符合准确性要求。主要考核点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良好，项目在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

目标设置在目标完整性上能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目标科学性上能按要求设置合理、可衡量性的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目标设置清晰、可衡量，且目标值测算有依据，基本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分为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个部分，总分值为40分，得分33.55分，得分率为83.88%，其中：

在保障措施方面，市志办内部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支出管理主要考核了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

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总分值21分，得分16.55分，得分率78.44%。其中失分点为政府采购执行率与财务合规性。1.根据评分规则，政府采购执行率预算编制指标分值2分，得1.55分，得分率为77.50%，扣分原因为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比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小，按比例扣分。2. 根据评分规则，财务合规性预算编制指标分值6分，得2分，得分率为33.33%，扣分原因有以下两点： 2.1项目经费支出不规范，在《湛江年鉴》出版经费、地方志年报工作经费、《全粤村情——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湛江部分）》编纂经费及成果宣传费这三项项目经费中，出现了非本项目的经费支出，在2020年8月31日记29号凭证中记录付何XX、杨XX7月驻村扶贫生活、交通补贴。2.2会计核算欠规范，如：巡查组指出，涉嫌虚报差旅费，违反相关规定，个别驻村扶贫干部周末及节假日回家，仍按照出差的规定报销差旅费（交通费），违反相关规定。

项目管理主要考核了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两个方面，总分值10分，得分9分，得分率为90%。市志办项目实施程序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但项目监管方面需加大力度，经了解，市志办未能按计划完成《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

资产管理方面主要考核了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总分值7分，得分6分，得分率为85.71%。市志办的资产管理基本符合规范，有规范的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的出借、出租、处置符合规定，资产帐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但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况，如：2019年，市志办未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算监督情况分为信息公开和绩效自评两个部分，总分值为10分，得10分，得分率为100%。其中：

市志办能按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自评材料，且符合规定；在评价年度内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4. 预算执行效益

预算执行效益分为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总分值30分，得分24.20分，得分率80.67%。其中：

市志办2019年的经费控制率良好，但预算执行率在效率性与效果性方面还有进步的空间。其中：效率性主要考核点为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方面，总分值11分，根据评分规则，效率性指标得分10.2分，得分率为92.73%。其中，1.在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方面，市志办2019年共申报5个项目，但《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未能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2.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市志办未能按计划完成《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效果性主要考核点为年报资料收集增长量与广东省各地方志年鉴工作进度对比，总分值10分，根据评分规则，效果性指标得

分5分，得分率为50%，其中，年报资料收集增长量这个个性化指标在2019年度完成效果性欠佳，年报资料的收集量同比上年有所下降。

5. 绩效综合分析

综合考察2019年市志办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工作组认为：总体上，市志办2019年预算使用绩效的表现相对较好，但支出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高。同时，信息公开、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也需要进一步得到重视。

四、主要绩效

地方志工作践行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的历史使命，致力服务市委市政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为当代提供资政辅治之参考，为后世留下堪存堪鉴之记述”，对传承文明、丰富地情宝库，提升湛江文化软实力，建设文化强市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市志办职能履职方面

1、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

2019年1月18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9]4号）。市委办、市府办于10月16日出台《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湛委办发电

〔2019〕24号），通知主要由市志办草拟。

2、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根据2018年11月9日市委办、市府办联合发文，在全市开展“湛江市修志读志用志活动”的要求，市志办组织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市直各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市志办是麻章区麻章镇政通社区开展湛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其中一个包联包创挂点单位，共建了“政通社区地方志书屋”在麻章镇政通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一层，面积25平方米，由市志办帮助策划、设计、布置，并提供现有的湛江各类地方志书、年鉴等地情书籍；根据全市最新地方志编修成果，还将给予不断补充提供新出版的地方志书籍。

3、2019年年鉴工作

2019年，年鉴工作一是突出湛江地方特色，年鉴编纂大纲优化了框架结构，并对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划与分工。《湛江年鉴（2019）》全书496页，130万字，设39个类目、240个分目、1508个条目，同时配置彩色照片180多幅，图文并茂，全面反映2018年湛江市基本情况和发展成就。二是加强组织培训，推动各有关单位开展年鉴编纂。3月，市志办开展了《湛江年鉴（2019）》组稿工作会议暨撰稿人员培训，组织全市有撰稿任务的160多个单位有关人员、各县（市、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及年鉴编辑业务骨干共160多人进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三是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推动各县（市、

区）完成年鉴工作任务。

4、完成全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年度收集整理任务

2013 年 4 月，省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下达在全省实施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的任务。2019 年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是收集 2018 年度资料，为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市志办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18 年度地方志资料报送任务。其次继续加强对全市 148 个承报单位的资料报送工作做分类指导，推动资料年报质量的提高和报送进度的加快。第三，对不够重视资料年报工作，报送资料进度慢、资料内容质量差，影响整体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效的报送单位，采取措施进行督促和指导。至 2019 年 11 月底，共收集 2018 年度年报资料 65.8 万字及重要图片 200 多幅。

5、完成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

2015 年 10 月，湛江市按省政府要求在全省率先启动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组织各县（市、区）对全市建制的 11910 个自然村落展开普查。2018 年 12 月，湛江市已全面完成自然村落普查工作终审验收工作。目前市志办普查工作到出版阶段，今年主要对普查文稿进行核准审改，配合做好《全粤村情》（湛江部分）的编纂出版扫尾工作。

6、《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进展

2015 年 10 月，市志办《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

工程正式启动，规划用3年时间，全市编修部门志、专业志、镇村志108部。 据2019年10月31日统计，志书初稿完成100%的共有76部，其中完成出版的有9部，存在滞后。市志办根据全市实施机构改革，机构和人员变动较大，各单位负责的志书分卷编纂工作未能如期完成等实际情况，策划并代拟《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整体补充实施意见，2019年8月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印发《关于调整〈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工作步骤等事项的通知》（湛志委〔2019〕5号）。2019年市志办组织湛江市情专家和地方志行家组成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评审验收小组，及时对完成的志稿进行终审验收，全年共审核验收志稿2316.9万字，其中，终审11部580.9万字，验收20部1419万字，核准4部317万字。并印发《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进展情况的通报，加强督促管理。

7、开展湛江市第三轮修志试点工作

市志办以实施《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为基础，在全市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试点，并择优选取8个单位作为湛江市试点单位，其中：《湛江市国家税务志》《赤坎区调顺村志》已完成出版；《赤坎区人物志》《遂溪县人物志》《徐闻县新寮岛志》已完成终审；《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志》《赤坎区百姓村志》《遂溪县教育志》完成复审；《遂溪县乌塘志》完成初稿。

8、湛江地情网站窗口作用提升

2019年，市志办以地情网站为依托，至11月27日，“志鉴动态”栏目今年共刊发市志办编写的工作简讯57篇，编辑约稿或编辑转发报道7篇，体现了湛江地情网《志鉴动态》的湛江特色，湛江地情网知名度不断提高，读者访问量大幅增加。2018年为72.8万人次；今年4月网站累计读者访问量提前下线归零，据重新上线记录，4月至12月6日，读者访问量为93.1万人次。

五、存在问题

（一）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市志办的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7.43%，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其中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147,114.00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190,000.00元，实际采购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有一定的差距，计划采购金额未充分执行。

（二）财务规范性有待完善

一是项目经费支出不规范。经翻阅相关凭证，发现部分扶贫经费在项目费用中支出，如在2019年8月31日记29号凭证中记载付何XX、杨XX的7月驻村扶贫生活、交通补贴共计4,027.20元，其中有1,728.44元在《湛江年鉴》出版经费中支出,472.00元在地方志年报工作经费中支出,1,826.76元在《全粤村情——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湛江部

分）》编纂经费中支出，以上三项均为项目经费。经了解，扶贫经费应在项目补助中支出，因项目补助经费已用完，所以在其他项目经费中支出。二是扶贫差旅费报销不规范，巡查组指出，涉嫌虚报差旅费，违反相关规定，个别驻村扶贫干部周末及节假日回家，仍按照出差的规定报销差旅费，违反相关规定。

（三）部分项目缺少计划安排

2019年度总共申报5个项目，其中“《湛江年鉴》出版”、“地方志年报工作”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只有工作成果；无项目进度计划，无法对项目进度进行有力的监管，如：年报资料收集工作缺少计划安排，部分呈报单位年报资料申报进度缓慢，未有时间约束。年报资料收集是为全省第三轮修志工作做准备，此项工作的进行是否顺利，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全省第三轮修志工作。

（四）资产管理不到位

一是未做到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经了解，2019年未对资产进行全盘。二是未实现固定资产标签管理全覆盖，部分资产标签变旧脱落，未及时补贴。

六、相关建议

提升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务规范性，积极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建立科学的预算体制

建立科学的预算体制，严格按照预算进行采购。政府采购预算是反映政府各个部门年度内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及资金使用的计划，是政府拥有足够资金顺利进行采购的重要保障。为避免因预算体制存在漏洞而出现问题，部门应建立科学的预算体制。（1）将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真正与政府各个部门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进行应有的市场调查、科学分析、统筹安排。既要保障政府采购资金的及时到位，又要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2）严格按照预算进行采购，对于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全部都应纳入采购计划，按照规定的程序、采购方式、采购时间等进行采购，防止随意调整追加预算和扩大预算范围等行为的发生，扎扎实实地开展预算的编制和执行。

（二）落实部门项目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

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资金应该做到专款专用，避免非本项目的费用支出在本项目报销。加强对项目经费支出规范性的监管，做好项目经费预算工作，避免出现由于经费不足、经费下达不及时而将支出费用在其他项目经费报销的情况。

（三）规划项目进度，把控项目进展

项目策划的目的在于使投资者明晰本项目运作的过程与预期结果，从而能够更好的把握项目的进展，对项目的阶段

性成果进行有力监督。

首先，了解项目规划的科学过程。应做好以下过程：项目范围规划、项目时间规划、项目成本规划、项目人力资源规划以及项目风险规划。做好项目规划，以便管理层人员对项目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尽早预见项目风险，及时安排解决方案。

（四）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建议市志办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学习培训工作，督促各资产使用部门管理员及资产管理责任人提高管理水平。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议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科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如制定资产监督检查表模板），并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

加强基础性资产管理工作。针对市志办实际存量固定资产部分资产标签陈旧脱落，建议市志办完善资产卡片中各类资产的信息，及时补贴脱落的资产卡片，确保“一物一卡”。

2019年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87.75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3.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00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00

2019年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00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00
预算执行情况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00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00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00

2019年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号文。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00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00

2019年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1、实际采购金额合计=147114，取自财决附03表，采购计划金额=190000，取自政府采购预算计划表 本指标得分=147114/190000*2=1.549	1.55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1项目经费支出不规范，如：在《湛江年鉴》出版经费、地方志年报工作经费、《全粤村情——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调查（湛江部分）》编纂经费及成果宣传费这三项项目经费中，出现了非本项目的经费支出，如：2020年8月31日记29号凭证中记录付何XX、杨xx7月驻村扶贫生活、交通补贴（周五从驻点直接返家和节假日结束直接从家返回驻点，这两种情况不得报销交通费）。2.2会计核算欠规范，如：巡查组指出，涉嫌虚报差旅费，违反相关规定，个别驻村扶贫干部周末及节假日回家，仍按照出差的规定报销差旅费（交通费），违反相关规定。	2.00
		项目管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00

2019年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理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未能按计划完成《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	4.00
预算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2019年度未进行按要求全盘	3.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00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00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0

2019年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0
预算监督情况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00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00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00

2019年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00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5个，完成4个，《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未能按计划完成	3.6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未能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1.60
		效果性	10	年报资料收集增长量	5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年报资料收集增长量（148个承报单位）=上年年报资料收集量-本年年报资料收集量 1、增长量=0，指标得分=指标满分值*60%； 2、A、增长量<0，本指标得0分；B、上年年报资料收集量*1/3-（本年年报资料收集量-上年年报资料收集量）>=0，那么本指标得满分； 否则本指标得分=指标满分值*80%	2018年年报资料收集量=66.7万字&823幅重要图片； 2019年年报资料收集量=65.8万字&200幅重要图片。 增长量<0，本指标0分	-

2019年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广东省各地方志年鉴工作进度对比	5		广东省各地方志年鉴工作进度百分比=2019年鉴已完成阶段/全省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进度表中2019卷综合年鉴总共存在的情况数； 指标得分=年鉴工作进度百分比*指标满分值	湛江年鉴已完成出版，得满分（广东省144个地方志，128个完成出版）	5.0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0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